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智度股份、智链未来、泛信嘉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关于认购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智度股份、智链未来、泛信嘉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审议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智度股份、智链未来、泛信嘉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根据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天慧、刘杰生、沈肇章、王路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